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3685號

03 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邱政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
15 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
16 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

18 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 83,65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20 程序。又兩造間雖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 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專營媒合借貸業務，且觀諸上開契
22 約約款係以電腦制式化大量上傳、製作而成，顯見該約款是
23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揆諸首揭說明，即不適用民事訴
24 訟法第24條規定。且本件被告顯非法人，由原告主張及所提
25 資料形式上觀之，亦難認被告為商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
26 6條之9但書適用。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有被告
27 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
28 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
29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30 於該管轄法院。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蘇冠璇